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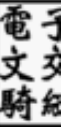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吳思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L1209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970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970622_058附1115童軍健身類專科考驗游泳測量植物實施計畫考驗方式與內容說明·工作人員名單.pdf、1970622_058附2115童軍健身興趣類專科報名表.ods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童軍會辦理「新北市115年度童軍健身興趣類專科考驗」活動實施計畫、流程表、報名表及工作人員名單各1份，請轉知貴校童軍及行義童軍踴躍報名參加，且相關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15年9月29日115新北童會字第0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摘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5年11月1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（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1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之童軍與行義童軍。

三、差假事宜：活動期間適逢例假日，擔任是項活動之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，本局同意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得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，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

下，自行擇期補休一日。

四、請福和國中於活動期間，協助該會提供所需之場地及必要之行政協助，以利本市童軍教育活動順利推動。

五、旨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該會聯絡人徐瑞婷小姐，電話：
(02)29616379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0/06
08:54:56
文
章
換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